

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

甲方：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人才大厦

乙方：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22 号 21 幢

甲、乙双方根据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

1.2 服务使用规则：

1.2.1 此服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异常或违规行为将停止使用；

1.2.2 该服务使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入园次数、入园方式、游览时间等）以各景点单位实时公布的规则为准；

1.2.3 此服务包含景区范围动态调整，最终使用以实时实际开放范围为准；

1.2.4 此服务使用有效期一年，自激活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



1.2.5 该服务权益不包含景区(点)夜游及内设经营性质的场所和项目;

1.2.6 该服务使用严格遵守各景点单位关于景区流量管控的各项管理规定;

1.2.7 如遇南京旅游年卡内容及规则进行调整,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同步调整。

1.3 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因财政未及时安排资金支付时间顺延)。服务期限内申请的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需持续服务至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有效期终止。

1.4 服务地点:南京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次采购单价:壹佰叁拾元(大写)/张,人民币:130元(小写)/张,具体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包含以下内容:

2.1.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1.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2.1.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4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账 号：32010410600000891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三、技术和服务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与本合同及其服务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对象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



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3.4 乙方有权根据南京旅游年卡项目运营实际同步调整紫金山英才卡（青柠码）人才游园服务内容及使用规则。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按月对实际发生的游园服务业务数据及对应资金进行核对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完整的激活数据。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发放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上一个月发放数据的对账确认工作，如有异议，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双方对账无误后，自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该应付资金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九、违约责任

9.1 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来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入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因其它原因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1 合同及附件；



12.2 成交通知书;

12.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2.4 谈判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2.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乐明

联系电话: 15752228499

